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 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 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4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4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71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本公司透過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0%,以及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4港元(可在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時安排退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倘出現上述情況,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7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3 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港鳥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银行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軒尼詩道分行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175號舖

閣下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

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新達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包括最後申請日期),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各節。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刊登公告。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遭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1。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長泉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林啟昌先生為執行董事,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亦稱為「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u>www.hkgem.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登載,及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